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为对研究生在校表现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依据学校《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评定出来的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将作为我院博士研究生和学术硕士研究生除学业奖学金之外的各类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评定对象和时间。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和学术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开学之初对上一学期进行测评。如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则取消其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期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期有不及格科目、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 (三)参评学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条 评定程序。分本人自我测评，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定并公示。

第五条 测评范围与计分原则

(一) 综合素质测评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情况及获奖情况。

(二) 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成果认定标准予以认定。

(三) 凡参加有报酬的商业活动不予加分。

(四) 申报科研加分必须出具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五) 申报校外学术活动计分，需出具会议邀请函和学院备案证明。

第二章 计分办法与标准

第一节 博士研究生

第一条 课程成绩(占总分 40%，满分 40 分)

课程成绩分= $\Sigma(\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times 0.4$

如果二年级及以上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仅有个别课程学习的学期，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同学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计入(35分)。如果总评成绩相同，课程成绩选用必修课和选修课分数，再进行总评成绩计算。

第二条 科学研究(占总分 40%，满分 40 分)

(一) 学术论文。按照学院在《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评分。发表A+级中英文1篇论文，计20分；发表英文A、中文A级论文1篇，分别计15分和10分；发表英文B、中文B论文1篇，分别计8分和4分；

发表英文 C、中文 C 论文 1 篇，分别计 4 分和 2 分；发表其他中文核心(北大核心)刊物计 1 分。博士生发表其他论文不加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在原来计分基础上加 1 分。

发表论文须为学科专业方向相关论文，A 级论文非学科方向按规定分数的标准计分的一半计分，B 级及以下论文非学科方向不计分。合作论文根据学校合作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确定非第一作者篇数比例，校内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

(二)纵向课题参与。参加本学院教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际承担课题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实效，经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并提交参与课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本人写作的报告或论文等)，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同意可加 0.5-1 分(同一课题申请加分者不超过 2 人，申请加分者在学制内仅可申请 1 次)。本项最高分 1 分。

(三)图书出版与社会服务成果。参与出版学院学科方向著作、教材，且著作、教材出版中署名者(含作者署名或章节署名)，其中章节署名计 1 分，作者署名计 2 分。参与成果取得 A 级、B 级、C 级社会服务成果，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共同取得的社会服务成果平行认定。

第三条 综合素养(占总分 20%，满分 20 分)

(一) 素质拓展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1 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其中，境内举办会议计 1.5 分，境外举办会议计 2 分。

到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时间超过 3 个月者计 4 分，交流时间不足 3 个月者计 0.5 分。

(二) 服务社会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4 分。多项荣誉称号，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因在思想政治、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或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书面表扬的，有较大正面影响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决定可加 1 分。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二) 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院、班级的公共服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思政、文体等各种形式的公共活动。由辅导员组织评审小组，按专业或班级对研究生参与公共服务和公共活动，进行评比，根据考评结果计 0-3 分。

第二节 学术硕士研究生

第一条 课程成绩(占总分 40%，满分 40 分)

课程成绩分= \sum (单科成绩×学分) / \sum 学分×0.4

说明：如果二年级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仅有个别课程学习的学期，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同学的课程成绩分按

同一分值计入(35分)。如果总评成绩相同，课程成绩选用必修课和选修课分数，再进行总评成绩计算。

第二条 科学研究(占总分 40%，满分 40 分)

(一) 学术成果

1.学术论文。按照学院在《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评分。发表A+级中英文1篇论文，计20分；发表英文A、中文A级论文1篇，分别计15分和10分；发表英文B、中文B论文1篇，分别计8分和4分；发表英文C、中文C论文1篇，分别计4分和2分。

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进入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以及学科方向的期刊如《财政科学》《公共财政研究》《财经智库》《税收经济研究》《中国财政》《中国税务》《中国投资》《中国资产评估》《注册税务师》《财政监督》《资产评估研究》《中国税务报》《财政经济评论》等刊物每篇加1分，论文被收录于学校《研究生论坛》《博学沙龙》论文集、学院主办的《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计0.5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在原来计分基础上加1分。

发表论文须为学科方向相关论文，A级论文非学科方向按规定计分标准的一半计分，B级及以下论文非学科方向不计分。合作论文根据学校合作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确定非第一作者篇数比例，校内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

2.课题参与。参加本学院教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际承担课题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实效，经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并提交参与课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本人写作的报告或论文等)，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同意可加 0.5-1 分(同一课题申请加分者不超过 2 人，申请加分者在学制内仅可申请 1 次)。本项最高分 1 分。

3.课题申报。作为负责人申请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并成功立项，一项1分且不重复加分。

4.图书出版与社会服务成果。参与出版学院学科方向著作、教材，且著作、教材出版中署名者(含作者署名或章节署名)，其中章节署名计 1 分，作者署名计 2 分。参与成果取得 A 级、B 级、C 级社会服务成果，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共同取得的社会服务成果平行认定。

(二) 学术交流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计 1 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其中，境内举办会议计 1.5 分，境外举办会议计 2 分。

第三条 专业素养(占总分 10%，满分 10 分)

参与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计 6 分。参与案例在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大赛(全国税务(MT)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资产评估教学案例大赛(全国资产评估(MV)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获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和 4 分。

参加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学生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0分、8分和5分。参加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高校资产评估专业研究生知识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8分、6分和4分。

参加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全国总决赛,进入全国总决赛获得获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计10分、8分和5分,其他名次计3分。参加德勤论文大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0分、8分和5分。

参加学院举办的税务案例大赛、资产评估案例大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和1分。

参加校研究生学术节,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和1分;参加研究生学术节学院分会场,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和0.5分。参加学院文献综述大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和1分。

第四条 综合素养(占总分10%,满分10分)

(一) 综合竞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A类、“CCTV杯”全国英语

演讲比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5 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和 3 分。党、政、军、团举办的国家级、省级竞赛计分方式参照本条前文执行。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和 2 分；参加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或校分会场)，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

校内举办的思政、文体比赛，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和 0.5 分。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思政、文体活动未获奖计 0.3 分，上限 1 分，此类活动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二) 交流拓展

到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超过 3 个月者计 4 分，交流时间不足 3 个月者计 0.5 分。

(三) 服务社会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4 分。多项荣誉称号，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因在思想政治、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有影响力媒体报道或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书面表扬的，有较大正面影响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可加 1

分。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班级、或所在党团支部受到校级及以上集体表彰，该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加 1-3 分，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审认定。多项荣誉称号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四) 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院、班级的公共服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思政、文体等各种形式的公共活动，0.2-0.5分，该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担任学生干部的，将根据其工作岗位、工作实绩、获奖情况等，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评议认定后，加0.5-3 分。

第三章 附则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计分成果都为在学的评奖学期内成果。加分学术成果认定(含论文发表、参与课题、会议论文报告)限在学科方向范围内成果，认定有异议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同一成果在同一类别下获不同等级的，从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申报加分提供资料应恪守诚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3年 6 月